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总林长令

第2号

关于全县各级林长切实做好巡林工作的令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精神，实施好“大生态”战略行动，全县各级林长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，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，全面开展巡林工作，以“林长制”促“林长治”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切实推动耿马自治县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思想认识要到位。全县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内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引领，充分认识巡林对落实落细全面推行林长制各项工作的重要作用，紧贴“林”这个主题，紧盯“长”这个关键，主动牵头抓总，按照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巡林职责，落实包片包区域责任机制，着力研究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二、巡林频次要到位。全县各级林长要严格按照《耿马自治县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规定开展巡林。原则上，县级林长每

季度不少于1次，乡（镇、农场社区、管理区）级林长每月不少于1次，村（社区）级林长开展常态化巡林（每月不少于2次）。对于重点时期、重要节点、敏感区域及问题多发频发的地区，要加密巡林频次。各级林长要主动带头亲自巡林，不得委托他人代替。

三、职责落实要到位。全县各级林长要明确巡林职责，强化巡林措施，结合年度林草重点工作，带着问题、带着思考、带着任务深入林区、深入基层开展巡林，督促各乡（镇、农场社区、管理区）、村（社区）高标准、高要求、高质量推进林草各项工作，想方设法加强重大项目用林保障，破解破坏森林资源打击、森林火灾预防、林业产业发展、林草执法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提升巡林效能，坚决杜绝巡林“走过场”。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、专项和日常巡林的方式，全面了解掌握各乡（镇、农场社区、管理区）、村（社区）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，全面加强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。

四、问题整改要到位。全县各级林长在巡林过程中要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、森林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涉林重大案件、重大火灾、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反馈问题进行重点巡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林长巡林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和任务清单，通过督办函、交办单等形式，及时将问题移交有关乡（镇、农场社区、管理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和部门处理，督促承办单位抓好整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巡林护林出实效见真章。同时，要结合各乡（镇、农场社区、

管理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实际探索完善森林资源保护执法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的创新举措，着力提升我县林业生态建设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五、巡林归档要到位。全县各级林长巡林要认真做好巡林记录，及时整理归档备查，确保巡有记载，查有依据。要以简报、图片、巡林记录表等方式，完整记录巡林过程并建立巡林台账，定期报县、乡林长制办公室汇总归档。县、乡林长办要切实加强巡林工作高度，定期通报各级林长巡林情况。

此令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总林长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23年12月19日